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13日，認購人認購本金額4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2,2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4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2,200,000港元)。

認購事項為發行人發行債券的一部分，該等債券本金總額為8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4,200,000港元)。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13日，認購人認購本金額4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2,2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4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2,200,000港元)。

認購事項為發行人發行債券的一部分，該等債券本金總額為8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4,200,000港元)。

### 認購事項及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發行人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債券之發行價格

債券本金額之100%

## 發行日期

2021年1月13日

## 債券之發行總規模及面值

債券之發行總規模為8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4,200,000港元)。

債券將各自按200,000美元之面值發行，超出部分按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計算。

## 認購事項本金額

4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2,200,000港元)

## 利率及付款

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5%計息，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時支付(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回並註銷)。

倘發行人未能根據債券條件於到期日支付任何到期應付款項，則逾期款項須就首個到期日(包括該日)至有關逾期款項悉數支付當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按較年利率15%高出10%之年利率計息，計算基準為一年360日，每年由12個月組成，每月有30日，倘並非完整月份，則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等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及無任何優先次序。

## 債券之到期及贖回情況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回並註銷，發行人將於2021年5月13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債券。

發行人可於2021年2月13日後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按有關持有人持有之有關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止(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債券。為免生疑問，債券可根據此條件贖回的最早日期為2021年2月20日。

## 發行人控股股東之具體履約義務

根據債券條款，倘銀誠不再為發行人之控股股東，則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控制權變動事件」）。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持有人持有之有關債券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不包括該日）應計利息，贖回持有人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 可轉讓性

債券（全部或部分）可由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向任何人士自由轉讓。

## 上市

債券上市及報價已獲新交所原則上准許。

## 擔保

擔保人簽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契據，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擔保發行人將向認購人按時妥善支付須就認購人持有之債券不時應付之所有款項。

## 有關本集團、認購人、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

認購人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提供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盡悉，發行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盡悉，銀誠由其中一名擔保人黃煥明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5%，並由其他三名擔保人各自最終實益擁有1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投資活動一部分，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現行低息環境中增加現金盈餘收入。

認購人透過對銷於2021年1月13日到期之現有債券其中4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2,200,000港元)之方式全數結付4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2,200,000港元)之認購事項代價，而現有債券餘下部分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於到期時由發行人按面值以現金贖回。

經考慮認購事項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發行價格、利率、到期日及擔保)以及發行人及擔保人財務狀況及信譽，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發行人於2021年1月13日發行，並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之本金總額8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4,200,000港元)之年利率15%之債券             |
| 「本公司」  | 指 |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現有債券」 | 指 | 該等由認購人持有，並由發行人於2020年1月15日發行，並於2021年1月13日到期之本金額60,000,000美元(相當於468,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5%之債券    |

|        |   |   |
|--------|---|---|
| 「銀誠」   | 指 | 銀誠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發行人之控股股東，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5%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黃煥明先生、黃連春先生、黃麗水先生及黃慶祝先生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人」  | 指 |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6)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General Nomine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認購本金額4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2,200,000港元)之債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2021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佈內，美元款額已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